

## 关于《南通市人才教育研究会自愿放弃成交 资格申请书》的处理意见

南通市人才教育研究会：

你单位在参加南通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编号：ZRNT20260061）招标活动后，被确定为包 6（项目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项目方向：社会组织助力经济融入长三角发展战略）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社会公示，并由代理公司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程序签发《中标通知书》。

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申请书”。在申请中，你单位反映“自成交结果确定以来，进一步开展了项目履约内容与业务范围的自查和梳理，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要求，经业务主管部门合规指导后，认为项目所涉内容、实施要求等与单位现行核准章程的业务范围之间存在一定的匹配不足，无法完全满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故内经内部一致决策，作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申请”。

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审核，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的申请作如下处理：

一、取消你单位“2026年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包6”的中标资格，并依法保留追究你单位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款第（八）条规定：“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我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即刻生效。

